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辦及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

⑮

（本調查表請併同候選人登記時繳還本會）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，…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**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，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**；…」，爰依規定徵詢貴候選人是否同意**不**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**如未獲得所有候選人同意不辦理時，本會將利用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（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）辦理一場次**。以下請擇一打勾「Ｖ」。（未勾選視同「同意」）

　　（　 ）**同意** 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　　（　 ）**不同意** 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二、為確定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會人數，以便安排候選人參加公辦政政見會，爰先行徵詢貴候選人是否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。**倘貴候選人不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，本會即不予安排 貴候選人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**。以下請擇一打勾「Ｖ」。（未勾選視同「不參加」）

|  |
| --- |
| （　 ）**參加** 本會辦理之**公辦政見發表會**。 |
| （ 　）**不參加** 本會辦理之**公辦政見發表會**。 |

 **如勾選不參加者，第三題意見免填。**

三、依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得分一輪或二輪辦理，一輪辦理者，每位候選人至少15分鐘（本會擬訂15分鐘）；分二輪辦理者，每位每一輪12分鐘，二輪計24分鐘。復依第18條第1項規定：區域立法委員…**選舉，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**，**得**以辯論方式為之（依本會初步規劃，候選人發言時間總計**20**分鐘，辦理方式見下頁）。為尊重各候選人意願，特徵詢貴候選人意見以作為本會決定辦理方式之參考，**未選擇辦理方式者，視同同意以一輪方式辦理論。**請就以下辦理方式擇一打勾（Ｖ）。

　　（　 ）一輪方式辦理。

　　（　 ）二輪方式辦理。

 （ ）辯論方式辦理。

 候選人簽章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**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**

**辯論方式辦理程序**

一、辦理程序及時間配置如下：

（一）主持人說明辯論方式及規則，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。

（二）候選人政見申論：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**由小至大**之順序逐一發表政見(例如發言序號1、2、3、4)，每位候選人5分鐘，時間屆滿前1分鐘時，按鈴1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2長聲，候選人即結束發言。

（三）發問人提問及候選人回答 :

 1、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。

 **2、提問回合數：暫定以2回合，實際辦理回合視候選人多寡由本會決定。**

 3、由發問人提問1分半鐘，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依以下發言順序回答，每位候選人5分鐘，時間屆滿前1分鐘時，按鈴1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2長聲，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。

 候選人發言順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問（2回） | 發 言 順 序 |
| 第1問回答順序 | 發言序號由小至大(例如1、2、3、4) |
| 第2問回答順序 | 發言序號由大至小(例如4、3、2、1)  |

（四）候選人結論：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**由大至小之**順序逐一發表結論(例如發言序號4、3、2、1)，每位候選人5分鐘，時間屆滿前1分鐘時，按鈴1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2長聲，候選人即結束發言。

二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立即播出，中途不插播廣告。